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東京花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珊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屆滿（因末日114年8月17日為週日，順延至114年8月18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9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黃玲玲	三重區農會	114年4月30日	15,000元	1882718	